



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敬啟者：

回應劣質豬油事件與食物安全問題

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由於時間所限，本人未能充分表達本人對劣質豬油事件的回應，故現以信函補充：

1. 政府當局今次處理手法令人失望，對食肆造成很大傷害。事到如今，當局應該盡快補救。
2. 事發後，有關食肆已經立刻配合政府，回收所有有問題的食品，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卻遲遲不公開強調這點，要食肆獨力承受輿論的壓力。本人認為，當局應從速於市面收回這些食品及處理，並公布進度，這是當局對餐飲業最起碼的責任。
3. 今次事件受影響的食品種類其實很少。當局過去數周抽驗有問題食品時，也沒有發現致癌物或其他危害物質含量超標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是有責任，叫市民不要恐慌，不用過分擔心，惟當局由事發 9 月 4 日至今，未有適時向市民澄清及提供正確資訊，任由這些食肆的商譽嚴重受損。
4. 涉事的食用油供應商也應負上很大的責任。他們向餐飲業諸多隱瞞，向食肆否認所出售的豬油有問題，更指沒有混合今次涉事的劣質豬油，但跟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資料時卻有另一說法，令食肆死得不明不白。
5. 環境局也是責無旁貸。年幾前，立法會要求當局加強監管廢食油回收業，一直未見任何積極回應。外國就廢食油回收業設立發牌及追蹤機制已有多年經驗，當局應該參考引用，而不是不斷託詞推搪、冷眼旁觀。
6. 對於當局再次將把關責任推卸給餐飲業，要求先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，規定「經使用煮食油」必須交由環保署認可的收集或回收商處理，本人表示強烈不滿，認為這是本末倒置。環境局必須先承擔責任，盡快為廢食油收集或回收商設立發牌制度，規定這些公司須向政府登記收油員工資料及收油車車牌，讓食肆可以核實前來收廢油的人士的身份，繼而才透過食牌監管食肆處理廢食油的去向，方為合理。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-Yan CHEUNG

7. 本人重申，即使規管香港的廢食油出入口，也不等於可以完全解決問題，因為問題可能出在其他地區，將有問題的食油流入香港。因此，當局應該加強食用油的源頭把關，在入口商、分銷商及供應商加強抽驗食油。最重要都是食安中心盡快找到化驗「經使用煮食油」及「劣質油」的指標，以便在源頭抽查時有能力辨認於入口的食用油內是否含有廢食油。

此致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議員（飲食界）

2014年9月25日

副本致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、環境局局長黃錦星